

主旨：公告金門（烏坵）地區「佈雷區域」，自中華民國 101年 3月30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101.02.15. 國作聯戰字第101006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15日

主旨：公告金門（烏坵）地區「佈雷區域」，自中華民國 101年 3月30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」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國防部。

二、金門地區「佈雷區域」公告係依據「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」第六條辦理，為達成佈雷區域內殺傷性地雷應於七年內完成剷除目標，彰顯我國遵守國際公約之意願與決心，並避免人民誤入雷區造成傷亡及影響地方經濟建設與發展，還給住民安全無虞的生活空間，以確保人民權益。

三、案內公告資料詳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，對公告內容如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。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 172號 2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311264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121158。

（五）電子信箱：www.mnd.gov.tw。